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所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孩子王”）提交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对下述问题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在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上，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现金流量表。

根据招股书：（1）报告期内，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3280.04 万元、6412.7 万元和-3761.0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 33176.27 万元、54664.82 万元、31695.93 万元；与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相关应收应付项目存在一定差异。（2）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1102.09 万元、38689.33 万元、21106.56 万元；与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项目增加额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现金流量表数据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内，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3280.04万元、6412.7万元和-3761.0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33176.27万元、54664.82万元、31695.93万元；与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相关应收应付项目存在一定差异。

1、将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9,101.59	37,740.88	27,596.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23.65	-460.35	117.80
固定资产折旧	9,316.57	7,639.68	6,127.44
无形资产摊销	805.30	681.20	66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42.36	7,860.77	7,05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8.66	387.80	318.22
财务费用	2,155.19	406.29	-391.93
投资收益	-5,263.83	-4,965.41	-3,45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7.68	-47.38	-
折现收益的摊销	-485.36	-477.73	-126.24
递延收益摊销	-272.47	-32.62	-2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55.15	-710.77	-1,88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255.09	687.13	377.65
员工激励	-	199.40	800.73
存货的减少/(增加)	4,662.07	-21,426.32	-14,65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761.03	6,412.70	-3,28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695.93	54,664.82	33,1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11.02	88,560.09	52,414.37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间接法调节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	-1,649.34	-1,492.87	-798.85
加：预付款项余额变动	1,381.62	1,873.61	3,671.29
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	-2,383.77	8,634.70	-4,910.90
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变动	-179.98	-142.92	-74.11
加：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变动	2,234.90	-5,243.57	-4,358.50
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	-580.64	-776.33	-260.72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额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金额	-883.19	-1,058.07	-290.47
加：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余额变动	-2,839.82	4,756.58	3,974.64
减：其他流动资产中不涉及经营活动的余额变动	-1,139.19	-19.66	-
减：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涉及经营活动的余额变动	-	158.09	232.42
合计	-3,761.03	6,412.70	-3,28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761.03	6,412.70	-3,280.04
差异	-	-	-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间接法调节表中经营性应付项目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票据余额变动	26,608.50	-5,275.23	-12,771.65
加：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14,523.79	25,149.15	29,402.62
加：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17,596.48	8,593.48	6,944.89
加：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28,261.91	-	-
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	2,773.03	3,329.45	1,559.49
加：应交税费余额变动	-6,372.11	7,453.82	-41.63
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	10,043.49	6,174.92	2,113.75
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变动	174.92	180.23	139.74
加：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变动	-1,905.59	1,301.25	460.59
加：递延收益增加额	1,305.25	51.30	19.00
加：长期应付款余额变动	-212.50	280.21	6.40
减：长期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	-1,931.75	-5,336.46	-4,289.94
减：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变动	-1,085.85	-1,578.36	-694.46
减：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其他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变动	-121.70	-511.42	-358.67
合计	31,695.93	54,664.82	33,17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695.93	54,664.82	33,176.27
差异	-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1102.09 万元、38689.33 万元、21106.56 万元；与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项目增加额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额之间的勾稽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7,948.99	13,413.17	9,154.43
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	322.55	1,007.71	308.02
加：在建工程原值增加额	-	7,512.41	9,576.41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额	10,814.10	12,514.74	6,763.18
加：长期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	1,931.75	5,336.46	4,289.94
减：固定资产原值中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变动	-	520.98	657.23
减：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额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金额	883.19	1,058.07	290.47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	113.49	1,094.47	-1,263.35
减：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变动	-1,085.85	-1,578.36	-694.46
合计	21,106.56	38,689.33	31,10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06.56	38,689.33	31,102.09
差异	-	-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关账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 2、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将各现金流量项目与利润表项目的当期发生额及相关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初期末变动金额进行勾稽核对；
- 3、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将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调节项目进行勾稽核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勾稽一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勾稽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郭福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珺

吴慧珺

中国 北京

2021 年 6 月 29 日